

苗栗縣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實施計畫

一、 依據：行政院發布「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

二、 目的：

(一) 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風氣，進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二) 獎勵本縣英語表現優質學生，以達楷模學習之效。

三、 通過英檢認證獎勵

(一) 獎勵對象：本縣在學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英文檢定者。

(二) 獎勵通過英檢項目：小學英檢 (GEPT Kids)、全民英檢 (GEPT)、小多益 (TOEIC Bridge)、多益 (TOEIC)。

(三) 提出申請標準：

1. 國小學生：

(1) 參加小學英檢 (GEPT Kids)，筆試獲 8 個以上太陽，口試獲 4 個以上太陽者。

(2) 參加全民英檢 (GEPT) 初級檢定以上，並通過初試(聽與讀)與複試(說與寫)兩階段，取得證書者。

(3) 參加小多益 (TOEIC Bridge) 測驗，分數達 60 分以上，且聽力須達 26 分，閱讀須達 34 分。

2. 國中學生：

(1) 參加全民英檢 (GEPT) 初級檢定以上，並通過初試(聽與讀)與複試(說與寫)兩階段，取得證書者。

(2) 參加多益 (TOEIC) 測驗，分數達 225 分以上，且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

達 115 分。

(四) 參照獎勵對照表，每個教育階段(國小、國中)僅能選擇其中一項目申請一次；

且不同教育階段不得重複請領同一項目。

項目	1. 小學英檢 (GEPT Kids) 筆試	2. 小學英檢 (GEPT Kids) 口試	3. 小多益 (TOEIC Bridge)	3.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以上	4. 多益 (TOEIC)
申請標準	筆試 8 個太陽以上	口試 4 個太陽以上	分數達 60 分以上，且聽力須達 26 分，閱讀須達 34 分。	取得初級以上證書者	225 分以上，聽力須達 110 分，閱讀須達 115 分。
獎勵金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四、申請流程：

(一) 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及證書影本。委由學校承辦人員驗證正本蓋上與正本無誤之驗證章。

(二) 由學校統一於期限內送件至本府進行申請作業。

(三) 繳交資料如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本府得追還已發之獎勵金，每生每項目僅能申請一次。

(四) 申請資料及附件，本府均不予退還。

五、受理期間：

獎勵計畫由本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承辦，申請時間為 112 年 8 月至 10 月公文至各校通知開放申請，申請人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彙整後親至或郵寄苗栗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工作日當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六、相關注意事項：

（一）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

（二）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縣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七、考核與獎勵：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112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申請表

學校名稱：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職稱/年級班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過認證項目	通過證書字號	獎勵金金額
1.					☐ 1. 小學英檢筆試 ☐ 2. 小學英檢口試 ☐ 3. 全民英檢初級 ☐ 4. 多益 ☐ 5. 小多益		元
2.					☐ 1. 小學英檢筆試 ☐ 2. 小學英檢口試 ☐ 3. 全民英檢初級 ☐ 4. 多益 ☐ 5. 小多益		元
3.					☐ 1. 小學英檢筆試 ☐ 2. 小學英檢口試 ☐ 3. 全民英檢初級 ☐ 4. 多益 ☐ 5. 小多益		元
4.					☐ 1. 小學英檢筆試 ☐ 2. 小學英檢口試 ☐ 3. 全民英檢初級 ☐ 4. 多益 ☐ 5. 小多益		元

*請依序號檢附證書影本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